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朱芸萱  
電話：08-7320415#3653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002560@dove.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375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754009\_11263755600\_1\_4754009\_11263755600\_1.pdf、  
4754009\_11263755600\_1\_4754009\_11263755600\_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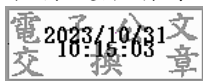
主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  
細則」第5條，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以臺  
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736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736D號  
函辦理。
- 二、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阮宥潔小姐(電話：02-77367770)。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郭督學小蘋、本府教育處蔡督學學斌、本府  
教育處唐督學郁卉、本府教育處陳督學菁徽、本府教育處林督學淑真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受託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者，應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736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 部長潘文忠